**採購公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購案號碼 |  |
| 品名 | 中華三菱得利卡(車型：TQ36W) |
| 數量 | 自排小貨車1輛 |
| 包裝單位 | 輛 |
| 規格 | 1.車型：中華三菱得利卡自排小貨車(車型：TQ36W)。  2.配件：滅火器  車頂警示燈  前檔/車身隔熱紙  車底板  電子式前後行車紀錄器+倒車顯影  華信LOGO貼紙  3.選配升降尾門2尺半加遙控器  4.稅費：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另計 |
| 稅率 | 含稅 |
| 交貨次數 | 一次交貨 |
| 交貨地點 | 依雙方協議之交車地點(台中機場 華信航空)。 |
| 付款方式 | 驗收完成，交付發票後45天付款。後續交貨如發現瑕疵，依實際損失金額要求廠商加倍賠償。 |
| 預計交貨日 | 自決標後，2個月交貨。 |
| 查驗方式 | 目視與查核文件。 |
| 驗收合格標準 | 依規格檢視與文件齊備。 交貨作業之完成係指送達物品經華信於指定地點查驗並同意接收。若有瑕疵品，供應商應即更換符合規格且無瑕疵之相同物品或同級品，並自行吸收相關衍生費用。若送達物品無法符合規格或品質要求，華信有權拒收或取消訂購單。 |
| 押標金 | N/A |
| 履約保證 | N/A |
| 公告期間 | 2025/09/15-2025/09/21 |
| 連絡人 | 林維榮 (機務部/採補科) |
| 連絡電話 | 04-26155090轉7539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pia@mandarin-airlines.com |
| 廠商資格 | 1.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相關行業合格供應商。 2. 本公司採購公告網頁上之『投標廠商聲明書』須與投標   文件同時送達本公司，否則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。 |
| 不當利益之禁止 | 1. 投(得)標廠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，   或應要求給付佣金、回扣、饋贈、招待或其他不當利  益予甲方任何人員。分包廠商亦同。   1. 投(得)標廠商違反錢款規定時，本公司得向投(得)標廠   商請求本專案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；前述賠償金額  及溢價不當利益，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；  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公司進行廠商資格或樣品審查後，將通知合格廠商參   加議/比價會議，若逾時未到場，視為棄權。   1.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專案採購程序，投(得)標廠商   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；契約簽訂後，則依約  辦理。   1.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訂購單內容辦   理。 |
| 備註 |  |